

112年1月5日

安全宣導：切割擦傷

職業安全衛生考核處

# 案情摘要



事故現場

從事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從事材料加工作業，不慎造成人員手指切割擦傷：

111年11月29日，罹災人員使用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切割天花板材料時，操作不慎致左手中指受傷。因判斷有傷及指骨，故將林員以救護車送至林口長庚醫院急診室治療。

# 事故原因



事故現場

**直接原因：**使用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不慎切割左手中指，產生開放式傷口、出血及指骨切斷。

**間接原因：**木材加工用帶鋸鋸齒及帶輪，未設置護罩或護圍等設備。

# 預防措施

1. 僱主對於木材加工用帶鋸鋸齒（鋸切所需之部分及鋸床除外）及帶輪，應設置護罩或護圍等設備。
2. 承攬人與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，應設置協議組織，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，擔任指揮、監督、巡視及協調等工作。
3. 承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，訂定自動檢查計畫，並據以實施。
4. 承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，應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

簡報結束